

东城公安分局勤务用餐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实全实美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总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双方共同利益，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第二条、服务条件与服务模式

1. 甲方对乙方送餐服务的卫生、质量、标准负责实施管理。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负责日常送餐服务的实施工作。
3. 送餐类型为盒装式分餐。

第三条、服务标准和供餐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完备的资质、资格证书及合法手续，并具备固定、合格的操作场地隔阂设备。
2. 乙方送餐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北京市卫生部门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身体健康证方能上岗。
3. 所提供的食品、餐具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供餐标准

1. 配餐标准：早餐 20 元、午餐 30 元、晚餐 30 元、夜宵 20 元
另提供一次性筷子与餐巾纸，为 1 套 / 人，如需其他另议。
2. 杜绝浪费、提倡节约、适量添加、随时加量。

第五条、合同期限及订餐时间

北京实全实美

北京实全实美
东城分局

1.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 12 个月。服务期到期或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则视为该年度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将根据上一年度合同履行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内，如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其中试用期 7 天，试用期内不合格，将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即可解除此合同。)

2. 订餐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六条、餐费结算方式

1. 每三个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送餐费用。
2. 餐费结算以双方签字核对的用餐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第七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就餐人数。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资质及合法手续进行核查确认。
3.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考核乙方在餐厅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换。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送餐标准、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对乙方配餐操作场地及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辞退或更换。
6.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相关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
7. 甲方设专人对送餐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工作。
8. 甲方按相关规定按时协调餐费交付工作。
9.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对第三方保密，此项义务到本合同终止之日。



第八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将本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卫生许可证及个人在有效期内的身体健康证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且乙方在甲方的管理范围内享有专业服务工作的权利。
3. 送餐期间乙方若需要调换送餐人员，必须先通知甲方，并出示新换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经甲方认可后新员工方可上岗。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准时提供餐饮服务。
5. 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内，有义务对配餐服务的质量标准做出书面承诺及保证。
6. 送餐过程中若发生投诉，乙方有义务听取甲方的意见，接受投诉。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整改，有使甲方满意的反应。
7. 乙方设专人做好订餐联系工作，确保送餐准时、饭菜及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8. 乙方必须有完善的卫生及操作规范（包括人员、餐具等），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必须按照此规范运作并有相关检查记录。
9. 甲方责成乙方负责每天对食品进行监控，并对每餐的样品保存 48 小时，以便甲方在必要时候可以对卫生质量进行检验，检验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在配餐过程中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品霉变，若出现食物中毒等事件，对造成的人身病亡负责，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1. 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等责任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保险

为确保甲、乙双方合作能顺利进行，乙方自费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以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及财产损失具有赔付能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1 万元。迟延履行超过 3 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提供



产品和服务。甲方因此选择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迟延履行赔偿金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不足的部分。上述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或差额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优先扣除迟延履行金和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如有弄虚作假、私下交易涉及贿赂，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对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沟通解决，沟通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书面文件为准。

4. 合同正常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沟通是否续签事宜。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签约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